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文件

川铁职院C202I J I 09号

# 关千印发《校园安全分级约谈和师生非正常死亡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各教学单位：

《校园安全分级约谈和师生非正常死亡报告制度》巳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1-

#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校园安全分级约谈和师生非正常死亡报告制度

为进一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推动校因安全管理各项工作落 地落实，切实防控校因安全责任事故特别是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 发生，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校因安全分级约谈机制和师 生非正常死亡报告（检查）制度的通知》（川教函(2021] 259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校园安全分级约谈制度

校因安全分级约谈是指根据校园安全问题的突臼程度和校因安全责任事故等级，由学校领导对责任部门、教学单位主要负 责人、相关责任人的约见谈话，逐级压实责任、落实举措、确保 安全。

（一）校园安全责任事故等级

校园安全责任事故按照《四川省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处置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等级划分与确认。

1. 校因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校因安全事故是指涉及学校师生伤亡或群体性聚集，可衪形应舆论执点或严重危害学校教育教学 秩序的事件。根据事件规模、后果及群体性事件规模、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等，校园安全事故共分为四级，山低到高分别为 一般事故(IV级）、较大事故(III级）、重大事故(II级）和特别 重大事故(I级）。

-2-

1. 校因安全事故等级确认。校因安全事故等级由事发地党委 政府按照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要求确定。

（二）分级约谈

1. 分管（联系）校领导约谈。校内各部门、教学单位凡发生 校园安全责任事故或安全同题突出的，由分管（联系）校领导对部门、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2. 校长约谈。校内各部门、教学单位凡发生较大(I II级） 及以上的校园安全贵任事故或校因安全问疑较为突出的，由校长 对部门、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3. 书记约谈。校内各部门、教学单位凡发生重大(I I级） 及以上的校园安全责任事故或校因安全问题较为严重的，由学校党委书记对分管（联系）校领导和部门、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三）约谈程序

1. 约谈前，安全保卫处书面通知约谈对象，告之约谈时同、 地点、雷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2. 约谈主要听取部门、教学单位安全管理方面的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经过、事故原因分析以及采取的措胞等，并对被约谈人提出相关要求。
3. 约谈要安排专人记录，形成约谈纪要。
4. 约谈后，被约谈人应在一周内将约谈要求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安全保卫处。

3—

二＼师生非正常死亡报告制度

（一）凡出现学生或教职工非正常死亡的，无论发生在校内 校外、学校是否应承担责任，死亡师生所在部门、教学单位蚐应 立即向带班校领导报告。带班校领导接到报告后须第一时间启动 相应应急预案，并立即向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情况，组织相 关部门按照我校《校因突发事件处置实庞纽则》相关规定立即开 展工作。

（二）学校对师生非正常死亡应承担责任的，死亡师生所在 部门、教学单位一周内向学校提交书面枪查。

三、责任追究

凡因校园安全问题被约谈或出现师生非正常死亡的部门、教 学单位主要负贵人及相关责任人当年不得评先评优，主要负责人 及相关责任人扣减年终奖励绩效工资。

4-